

新建失信行为主体惩戒措施表

序号	实施单位	严重失信行为及主体	联合惩戒部门	惩戒措施	依据	备注
1	通化市应急管理局	<p>(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p> <p>(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p> <p>(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p> <p>(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p> <p>(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p> <p>(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p> <p>(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p> <p>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p>	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p>加强安全监管监察。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制定并落实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2.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明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 3.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安全培训; 4.暂停对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对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撤销其证书; 5.依法依规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实施市场禁入; 6.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p>《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责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七十五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信息;对违法行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p> <p>12.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对当地企业包括中央、省属企业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向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p> <p>30.加大对事故企业的处罚力度。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p> <p>(七)加强重点监管执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根据辖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分别筛选确定重点监管的市、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和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组织各地区排查梳理高危企业分布情况和5年来事故发生情况,确定重点监管对象,纳入国家重点监管调整范围并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做到密切配合、协调联动,依法严肃查处突出问题,并通过暗查暗访、约谈曝光、专家会诊、警示教育等方式督促整改。</p> <p>(九)改进监督检查方式。各地区和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暗查暗访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制定事故隐患分类和分级挂牌督办标准,对重大事故隐患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强化预防控制措施。</p> <p>(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并纳入国家和地方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要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并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各地区要于2016年底前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库,2018年底前实现全国联网,并面向社会公开查询。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依法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约束。</p> <p>(十五)完善科学执法制度。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制定年度执法计划,明确重点监管对象、检查内容和执法措施,并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确保执法效果。</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p> <p>四、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2	通化市应急管理局	<p>(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4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p> <p>(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p> <p>(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p> <p>(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p> <p>(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p> <p>(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p> <p>(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p> <p>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p>	通化市发展改革委	<p>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p>	<p>《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3号) 第十条申请国家高技术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公告或通知的要求;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降耗、环保、安全等要求,项目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第三十九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国家补贴资金,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国家补贴资金的; (三)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 (四)无违规行为,但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总体目标延期两年未验收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3	通化市应急管理局	<p>(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4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p> <p>(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p> <p>(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p> <p>(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p> <p>(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p> <p>(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p> <p>(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p> <p>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p>	通化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	<p>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令第30号) 第二十条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国务院关于促进建设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p>

4	通化市应急管理局	<p>(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6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p> <p>(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p> <p>(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p> <p>(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p> <p>(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p> <p>(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p> <p>(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p> <p>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p>	通化市发展改革委、通化市财政局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5	通化市应急管理局	<p>(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7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p> <p>(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p> <p>(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p> <p>(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p> <p>(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p> <p>(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p> <p>(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p> <p>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p>	通化市发展改革委	依法限制生产经营单位取得或者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p>《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发改委、财政部等6部委令第25号）</p> <p>第五十三条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曝光，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p>

6	通化市应急管理局	<p>(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9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p> <p>(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p> <p>(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p> <p>(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p> <p>(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p> <p>(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p> <p>(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p> <p>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p>	通化市科技局	暂停审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科技项目。	<p>《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包括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六）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7	通化市应急管理局	<p>(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10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p> <p>(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p> <p>(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p> <p>(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p> <p>(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p> <p>(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p> <p>(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p> <p>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p>	通化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p> <p>第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一）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二）行政处罚信息；（三）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共享。</p>	

8	通化市应急管理局	<p>(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11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p> <p>(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p> <p>(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p> <p>(五)被责令停产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p> <p>(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p> <p>(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p> <p>(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p> <p>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p>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对吊销或者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存在失信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第七条许可审批部门在营业执照有效期内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应当在吊销、撤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9	通化市应急管理局	<p>(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12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p> <p>(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p> <p>(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p> <p>(五)被责令停产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p> <p>(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p> <p>(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p> <p>(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p> <p>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p>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p> <p>《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9.加大对事故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企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除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外，还要追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实际控制人和上级企业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矿长（厂长、经理）。对非法违法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瞒报事故、事故发生后逃逸等情节特别恶劣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止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p>	

10	通化市应急管理局	<p>(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1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p> <p>(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p> <p>(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p> <p>(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p> <p>(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p> <p>(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p> <p>(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p> <p>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p>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变更名称的，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p> <p>第十二条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p>	
11	通化市应急管理局	<p>(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14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p> <p>(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p> <p>(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p> <p>(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p> <p>(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p> <p>(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p> <p>(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p> <p>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p>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发布广告。</p>	<p>《广告法》</p> <p>第五条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12	通化市应急管理局	<p>(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15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p> <p>(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p> <p>(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p> <p>(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p> <p>(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p> <p>(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p> <p>(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p> <p>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p>	人民银行通化中心支行、通化市银保监会	<p>将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通报金融机构,作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金融领域信用建设。创新金融信用产品,改善金融服务,维护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非法集资、逃套骗汇等金融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扩大信用记录的覆盖面,强化金融业对守信者的激励作用和对失信者的约束作用。</p>	
13	通化市应急管理局	<p>(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19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p> <p>(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p> <p>(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p> <p>(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p> <p>(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p> <p>(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p> <p>(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p> <p>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p>	通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化市财政局、通化市银保监会	<p>根据安全生产风险水平,上调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p>	<p>《工伤保险条例》</p> <p>第八条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第十二条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p> <p>《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p> <p>第三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法》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公平、合理拟订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不得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保险公司对其拟订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承担相应责任。第四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将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报送中国保监会审批或者备案。</p> <p>《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p> <p>第四条保险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并对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承担相应的责任。保险公司应当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由其总公司向中国保监会申报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或者备案。</p> <p>第五条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保险公司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报中国保监会审批。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保险公司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报中国保监会备案。</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及政府部门行政执法等多种领域中的应用。</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九)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抓紧推动修订有关条例,完善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立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产品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修订缺陷产品强制召回制度,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制度,提请国务院审议。(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环境保护部、林业局、法制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试行扩大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的责任保险,形成风险分担的社会救济机制和专业组织评估、监控风险的市场监督机制。(保监会牵头负责)</p>	

14	通化市应急管理局	<p>(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0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p> <p>(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p> <p>(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p> <p>(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p> <p>(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p> <p>(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p> <p>(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p> <p>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p>	通化市财政局	<p>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p>	
15	通化市应急管理局	<p>(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1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p> <p>(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p> <p>(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p> <p>(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p> <p>(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p> <p>(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p> <p>(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p> <p>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p>	通化市自然资源局	<p>在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等环节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等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16	通化市应急管理局	<p>(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2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p> <p>(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p> <p>(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p> <p>(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p> <p>(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p> <p>(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p> <p>(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p> <p>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p>	通化市国资委	<p>将生产经营单位失信行为作为相关责任人考核、干部选用的重要参考，作为评先评优的限制条件。</p>	<p>《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 第三十八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重大违纪和法律纠纷案件，给企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国资委根据具体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扣分处理，并相应扣发其绩效薪金、任期激励或者中长期激励；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调整；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考核扣分。1.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损失、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等，国资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降级、扣分处理。</p> <p>《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三十二条对资产损失责任人的处罚包括经济处罚、行政处分和禁入限制：（一）经济处罚是指扣发绩效薪金（奖金），终止授予新的股权。（二）行政处分是指警告、记过、降级（职）、责令辞职、撤职、解聘、开除等。（三）禁入限制是指在1至5年内或者终身不得被企业聘用或者担任企业负责人。第三十四条企业发生特别重大资产损失，以及连续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除对相关责任人处以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外，应当同时给予禁入限制。</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9.加大对事故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企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除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外，还要追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实际控制人和上级企业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矿长（厂长、经理）。对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瞒报事故、事故后逃逸等情节特别恶劣的，要依法从重处罚。</p>	
17	通化市应急管理局	<p>(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p> <p>(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p> <p>(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p> <p>(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p> <p>(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p> <p>(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p> <p>(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p> <p>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p>	通化海关	<p>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在办理通关业务时，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管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18	通化市应急管理局	<p>(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4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p> <p>(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p> <p>(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p> <p>(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p> <p>(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p> <p>(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p> <p>(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p> <p>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p>	通化海关	<p>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p>	<p>《海关认证企业标准》</p> <p>(九)未有不良外部信用：20. 外部信用：企业或者其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1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p>	
19	通化市应急管理局	<p>(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5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p> <p>(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p> <p>(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p> <p>(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p> <p>(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p> <p>(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p> <p>(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p> <p>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p>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将企业违法失信行为纳入检验检疫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对其进行信用评级和监督。</p>	<p>《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p> <p>第三条企业信用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守法信息、企业质量管理能力信息、产品质量信息、检验检疫监管信息、社会对企业信用评价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六）社会对企业信用评价信息包括政府管理部门情况通报、媒体报道及社会公众举报投诉等情况。</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20	通化市应急管理局	<p>(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6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p> <p>(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p> <p>(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p> <p>(五)被责令停产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p> <p>(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p> <p>(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p> <p>(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p> <p>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p>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九条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21	通化市应急管理局	<p>(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7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p> <p>(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p> <p>(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p> <p>(五)被责令停产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p> <p>(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p> <p>(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p> <p>(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p> <p>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p>	通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要求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认证证书。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国家认监委2014年第5号公告) 7.2暂停证书7.2.1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1)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4)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5)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6)主动请求暂停的。(7)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7.3撤销证书7.3.1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2)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3)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4)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5)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6)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7)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6个月仍未纠正的。(8)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p>

22	通化市应急管理局	<p>(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8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p> <p>(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p> <p>(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p> <p>(五)被责令停产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p> <p>(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p> <p>(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p> <p>(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p> <p>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p>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p>严格、审慎审查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申报事项。</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23	通化市应急管理局	<p>(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9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p> <p>(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p> <p>(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p> <p>(五)被责令停产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p> <p>(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p> <p>(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p> <p>(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p> <p>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p>	通化市税务局	<p>在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税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开展纳税人基础信息、各类交易信息、财产保有和转让信息以及纳税记录等涉税信息的交换、比对和应用工作。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和发布制度,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分类管理,发挥信用评定差异对纳税人的奖惩作用。建立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推进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24	通化市应急管理局	<p>(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0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p> <p>(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p> <p>(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p> <p>(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p> <p>(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p> <p>(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p> <p>(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p> <p>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p>	通化市文明办牵头,各部门共同采取措施	<p>在向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应当参考其安全生产信用状况,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不予颁发政府荣誉。</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25	通化市应急管理局	<p>(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1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p> <p>(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p> <p>(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p> <p>(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p> <p>(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p> <p>(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p> <p>(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p> <p>(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p> <p>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p>	各部门共同采取措施	<p>在各部门主管领域内取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政策性资金支持。</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